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 壹、考選行政

###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分析

####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數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業於本（100）年 3 月 1 日上午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總計應考 118,337 人（三等考試 32,699 人、四等考試 38,649 人、五等考試 46,989 人），全程到考 76,161 人（三等考試 18,464 人、四等考試 22,953 人、五等考試 34,744 人），錄取 2,286 人（三等考試 1,152 人、四等考試 855 人、五等考試 279 人），錄取率 3.00%（三等考試 6.24%、四等考試 3.73%、五等考試 0.80%）。

#### 二、錄取不足額情形

##### （一）依等別分析：

本項考試除五等考試各類科均足額錄取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錄取不足額共計 16 類科 101 人，其中三等考試計有文化行政等 12 類科 87 人；四等考試計有土木工程等 4 類科 14 人（詳附表 1）。

##### （二）依類科分析：

##### 1、三等考試

錄取不足額類科中以土木工程類科 39 人為最多，該類科需用名額共計 205 人，分屬 14 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計有新北市等 8 個錄取分發區；其次為測量製圖類科 21 人，該類科需用名額共計 104 人，分屬 13 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計有新北市等 8 個錄取分發區；再其次為公職建築師類科 14 人，該類科需用名額共計 17 人，分屬 5 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計有桃園縣等 3 個錄取分發區。總計該 3 類科

錄取不足額人數高達 74 人，占三等考試錄取不足額 87 人之 85.06%。

## 2、四等考試

錄取不足額類科中以土木工程類科 6 人最多，該類科需用名額共計 111 人，分屬 13 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計有桃園縣等 2 錄取分發區，占該類科需用名額之 5.41%。其次為測量製圖類科 4 人，該類科需用名額共計 58 人，分屬 14 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計有桃園縣等 2 錄取分發區，占該類科需用名額 6.90%。總計該 2 類科錄取不足額人數達 10 人，占四等考試錄取不足額 14 人之 71.43%。

### (三) 依錄取分發區分析：

除金門縣錄取分發區各等別各類科均足額錄取外，其餘 14 錄取分發區均未能足額錄取，三等考試除臺北市、金門縣 2 錄取分發區足額錄取外，其餘 13 錄取分發區均有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詳附表 2)，其中以桃園縣錄取分發區計有 5 類科為最多，其次為花東區錄取分發區計 4 類科；四等考試除新北市等 10 錄取分發區均足額錄取外，其餘臺北市等 5 個錄取分發區則有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其中以桃園縣錄取分發區及連江縣錄取分發區各有 2 類科為最多。總計以桃園縣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 7 類科最多；其次為花東區及澎湖縣 2 錄取分發區各有 4 類科。

## 三、近四(96-99)年本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之比較

(一) 96 年計設 110 類科、需用名額 2,581 人；97 年計設 103 類科、需用名額 2,346 人；98 年計設 108 類科、需用名額 2,465 人；99 年計設 109 類科、需用名額 2,345 人。錄取不足額情形如下(詳附表 3)：

1、96 年本考試錄取不足額計 193 人，包括：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等 16 類科，錄取不足額計 152 人；四等考試土木工程等 5 類科，錄取不足額計 41 人。

2、97年本考試錄取不足額計227人，包括：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等16類科，錄取不足額計192人；四等考試土木工程等6類科，錄取不足額計35人。

3、98年本考試錄取不足額計112人，包括：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等5類科，錄取不足額計97人；四等考試土木工程等3類科，錄取不足額計15人。

4、依統計，99年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總人數較前3年為低，惟錄取不足額之類科較98年增加至16個，增加一倍；以錄取不足額之類科而言，連續四年（96-99年）均錄取不足額之類科為三等及四等考試之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連續三年（97-99年）均錄取不足額者為四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

（二）99年各錄取分發區不足額情形，如改依98年9錄取分發區推估顯示，錄取不足額情形可略為改善，包括三等考試文化行政類科、水利工程類科及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測量製圖類科應可足額錄取；三等考試農業行政、土木工程、公職建築師、測量製圖類科及四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情形可獲得改善，惟三等考試工業行政、農業技術、水土保持工程及公職獸醫師等4類科及四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仍無法獲得改善（詳附表4）。

#### 四、99年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

經詳加分析結果，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之原因如下：

##### （一）應考人數不足：

過多錄取分發區分散應考人數，部分類科全程到考應考人數接近或等於需用名額，大多數錄取不足額錄取類科多係應考人數過少或不足，貼近需用名額，或應考人總成績達到50分者，不及需用名額（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3條規定，總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致錄取不足額。各等別、類科

到考人數少於 10 人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如三等考試工業行政類科（桃園縣錄取分發區）、地政類科（屏東縣錄取分發區）、農業技術類科（澎湖縣錄取分發區）、水利工程類科（基宜區錄取分發區）、建築工程類科（花東區、澎湖縣錄取分發區）、公職建築師類科（桃園縣、彰投區、雲嘉區錄取分發區）、測量製圖類科（臺中市、臺南市、澎湖縣、連江縣錄取分發區）、公職獸醫師類科（屏東縣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桃園縣、連江縣錄取分發區）、建築工程類科（臺北市、連江縣錄取分發區）、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雲嘉區錄取分發區）、測量製圖類科（桃園縣、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二）部分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難度較高，致應考人成績偏低：**

99 年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高達 39 人，查該類科應考人大多為土木本科系畢業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調查結果，應考人普遍認為試題偏難；又 99 年專技人員高考土木技師考試及格率亦僅約 3.80%，或可推論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難度較高，致應考人成績較不理想。

**（三）待遇合理性問題：**

部分技術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如三等考試土木工程、測量製圖類科、四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經統計分析結果 96 至 99 年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應考人共計 5,568 人、全程到考 3,116 人、需用名額 854 人、錄取 734 人、不足額 120 人；測量製圖類科應考人共計 1,932 人、全程到考 1,155 人、需用名額 444 人、錄取 227 人、不足額 217 人；四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 96 至 99 年應考人共計 2,211 人、全程到考 1,245 人、需用名額 262 人、錄取 212 人、不足額 50 人（詳附表 5）。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 99 年 6 月提報之改進高普考及地方、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特考等考試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之分析報告，工程學系畢業生投入民間企業任職較易，且民間企業福利待遇

較佳，致流動率高、需求多，應考、到考人數、到考率低，致甄選空間有限。

(四) 應考資格規定嚴格，待遇誘因不足，致應考人報考意願低：

如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本類科係首次設置，應考人除應考學歷條件外，尚須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始得應本考試，惟取得建築師證書已屬不易，又具建築師執照者多選擇於民間企業任職，且公務人員待遇不若民間企業，具前述資歷者報考本類科之意願甚低。

五、改進方向及建議

(一) 檢討錄取分發區劃分之妥適性—建請考量簡併錄取分發區

或研議取消錄取分發區之可行性，比照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改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99年本項考試如取消錄取分發區並改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方式進行推估發現，除三等考試工業行政類科及公職建築師類科因報考人數及到考人數過少（按：工業行政類科計2錄取分發區提報缺額，總計應考38人、到考16人、需用名額2人；公職建築師類科計5錄取分發區提報缺額，總計應考10人、到考5人、需用名額17人），仍無法足額錄取外，其餘各類科應考人總成績達50分以上之人數均高於各該類科總需用名額，換言之，均得以足額錄取（詳附表6）。

2、又本項考試區分為15錄取分發區，主要目的係為利應考人選擇住居地所屬之錄取分發區報考，俾地方政府機關人才在地化，惟依99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通訊地統計，各錄取分發區錄取人員住居地屬該錄取分發區之比率，平均為42.87%，僅7錄取分發區50%以上，其中以臺中市錄取分發區74%最高；其次為屏東縣錄取分發區66.18%；再其次為

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62.94%，錄取人員在地比率最低之三個錄取分發區分別為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14.29%、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25.43%、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28.57%（詳附表 7）。顯示期望應考人在地報考之初衷並未落實，反因錄取分發區較往年多，相對切割各錄取分發區之應考人數，致錄取不足額類科較 98 年本項考試多；亦造成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一，引發應考人對考試公平性的質疑。

- 3、為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改善高分落榜低分上榜及重複報名現象，並提高考試效能，建議考量簡併或取消錄取分發區，改按應考人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較能維護應考人權益，且符合考試公平。

#### （二）檢討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

土木工程類科試題偏難，係本部權責，本部自當檢討改善。按 98 年本項考試三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不足額人數達 59 人，為改善此一情形，本部邀集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檢討，報經鈞院審議修正應試科目，據 99 年實施結果，該類科錄取不足額僅 21 人（歷年最少）已明顯降低，爰本部擬適時檢討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之妥適性。

#### （三）進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測量製圖等類科試題分析

試題品質影響應考人成績表現及考試鑑別度，爰擬由本部試題研究中心進行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試題分析，分析結果供爾後各該類科命題之參考，並提供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供相關類科命題委員參考，俾命題委員斟酌試題之難易度。

#### （四）檢討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職系及公職建築師待遇之合理性

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除改善考試科目及試題鑑別度外，尚宜考量其薪資待遇等結構性問

題。而公職建築師因應考資格限制，應考人來源本已屬有限，若公部門未有理想的待遇、誘因以吸引人才報考、留任，則可能持續發生錄取不足額情形。

#### 六、結語

為了解應考人與用人機關對本項考試錄取分發區之設置及其限制轉調年限等意見，本部於 99 年本項考試榜示後，除對所有錄取人員及部分未錄取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外（合計發出 20,942 份問卷），並對本項考試用人機關進行問卷調查，現正陸續回收統計中，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將併同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本項考試制度之參據。